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长江
证券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二零年一月

释 义

公司/本公司、立格新材	指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匡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3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4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5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6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7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6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16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6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作为立格新材的主办券商，对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立格新材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股，实际发行 2,944,200 股，共募集资金 9,804,186.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货款。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为 5 名，均为 5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机构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导致公司存在因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格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虽然存在部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第 3 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根据立格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立格新材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为首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格新材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立格新材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公告,具体如下:

- 1、2019年10月18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2019年11月5日发布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2019年12月26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4、2020年1月2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二) 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学习不够深入,导致公司存在因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而补发公告的情形,但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问题外,立格新材基本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格新材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公司存在部分补发公告的事项,但都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进行了整改,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95.00万元（含4,995.00万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货款。本次实际发行2,944,200股，共募集资金9,804,186.00元。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进行宗教投资的活动。

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都已按要求披露在2019年10月18日公告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0月17日，立格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河北安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北立格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237000122000049802）。该账户原属于企业一般账户，本次发行设定为募资资金专户。2019 年 12 月 31 日，认购人已经将认购款缴入该账户。公司财务人员 2019 年 1 月 7 日打印银行对账单时，发现该专户在认购人缴款前尚有账户余额 3,200.61 元，同日，公司已将上述余额转出到其他账户，确保该专户只存放募集资金，亦不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立格新材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为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格新材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设立，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立格新材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立格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格新材《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且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立格新材股权登记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若在册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当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主动向公司出具《意向申报函》，并将书面盖章或签字文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等见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司基本信息”部分），并电话联系确认，同时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签署相关认购协议。若公司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在册股东未根据前述条款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作在册股东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2019年12月26日，立格新材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进行了详细描述，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11月5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未提交《意向申报函》，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至此在册股东均未履行优先认购权。

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了公司在册股东均未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在册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

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1、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华鑫冀保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2,944,200	9,804,186	现金

2、认购对象情况

名称	青岛华鑫冀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 1栋27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7JPY2X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

	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均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鑫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3-01

青岛华鑫冀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2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为SJE04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鑫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1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673。根据青岛华鑫冀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缴款出资证明，实收资本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经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该机构投资者作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声明其认购立格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

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及缴款凭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立格新材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二）2019年10月17日，立格新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及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2019年1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公司在河北安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37000122000049802）。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2020年1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9,804,186.00元已全部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立格新材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立格新材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的说明

2019年10月17日，立格新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3.33元。

1、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9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61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96.8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6元。

2、公司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以来，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查询，公司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记录。2018年1月15日前，根

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查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373,000 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1,681,600.00 元，交易均价约为 4.51 元/股，但公司存在成交量的交易日仅有 5 天，成交量为 373,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约为 1.04%。鉴于公司股票交易并不活跃、交易量小，因此公司股票的历史交易行情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定价的参考价值不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并与潜在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定价合理。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投资者承诺函，并无业绩承诺等安排的内容，本次发行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不属于企业为了获取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运营，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并不以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之“（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符合高于每股净资产、符合公司现有发展状况；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本次发行从以上多重维度考量，定价公允，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

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等及上述八条特殊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现行有效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格新材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34,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31%。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44,200 股，徐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34,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0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行为。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我公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立格新材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

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立格新材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立格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往来科目余额明细表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19年11月30日，立格新材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立格新材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以3.33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含15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95万元（含4,995万元）。最终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共认购294.42万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980.418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募集资金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资金使用安排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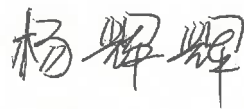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